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22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 投资金额：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中低风险等级、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3月14日，“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内，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9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审议《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50.79元/股），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内，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9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4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2日起由134.55元/股调整为134.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年5月23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年6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4.0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年10月19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4日起由134.06元/股调整为134.0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年12月25日，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7日起由134.07元/股调整为134.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6、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7.00元/股，调整后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7、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起由57.00元/股调整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8、2024年7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6,775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56.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9、2024年9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90,159股库存股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8日起由56.48元/股调整为56.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10、2024年12月12日，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12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7日起由56.31元/股调整为56.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

11、2024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129,700股库存股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由56.33元/股调整为56.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12、2025年2月7日，公司办理完毕2,533,51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2日起由56.38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关于“密卫转债”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截至2025年3月14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90%的情形，已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7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不修正转股价格的，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重新起算。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内，如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9月15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提出“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13658 证券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不超过16,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 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747,452股，发行价格为112.85元/股。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7,358.5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8,982,599.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5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到位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0522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方式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经营层指派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现金管理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及时分析和关注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单、协议存款、结构型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但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4,415.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7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218.41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97.50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66），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4月16日、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2024-020、2024-073），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及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进展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一：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许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	未开庭
杨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1.09	未开庭
张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	未开庭
赵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5年1月21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1.61	未开庭
其他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金额小计					4,310.25	
合计					4,415.91	

注：1.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2.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二：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时间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子公司	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3年3月3日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51.36	破产重整中
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	深圳某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7月19日	北京仲裁委员会	1,897.96	执行终本
某数据（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6月16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138.86	已结案
公司子公司	某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8月15日	容城县人民法院	3,581.55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某街道办事处/深圳市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年9月18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132.31	已结案
公司子公司	山西某新媒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023年11月10日	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	1,167.91	二审审理中
安阳市某建设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1月12日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1,869.00	已执行完毕，申请再审中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2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2,778.02*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9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7,697.52	一审判决已生效，待申请执行
安徽金海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等	合同纠纷	2024年4月16日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1,242.07	一审审理中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4月28日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875.95	一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某数据（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6月1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264.85	已结案
公司子公司	某信息系统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24年5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1,494.68	二审审理中
公司子公司	某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年4月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1,242.66	执行中
公司子公司	北京某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46.30	一审审理中
朱某	公司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4年11月28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68	未开庭

注：1. 北京某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原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1,790.56万元，增加诉讼请求人民币987.46万元。

2. 本表仅列示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2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和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使用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无	否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5/2/27	2025/3/6	1.45%	1.13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3/3	2025/3/26	0.644%-3.356%	-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39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5/3/3	2025/3/28	0.65%-3.35%	-	否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5/3/5	2025/3/28	0.80%-2.40%	-	否
7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升级版）	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3/6	2025/3/13	1.45%	0.56	是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19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3/15	2025/3/27	1.05%-1.95%	-	否

七、备查文件

1、赎回回单、产品说明书、交易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3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刘成先生自选举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成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顾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顾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职后，顾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参控股公司的任何职务。顾勇先生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顾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顾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顾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谌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谌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谌龙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谌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